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成為本公司同意進行任何發行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獲准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且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就[編纂]收取所有[編纂]總額[編纂]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任何[編纂]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包 銷

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至[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介乎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由本公司應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編纂]由公眾持有。